

平陆县 10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

监理工程师通知单

编号: ZHJL-JLTZ-PL-155

致: 上海电力安装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(总包单位)

抄送: 平陆上电万坤新能源有限公司 (业主单位)

主题: 关于洪池地块多处立柱垂直度不满足要求

问题概述:

2024 年 11 月 19 日监理人员对洪池地块现场巡视检查时发现:

经现场测量, 多处立柱在安装完成后未达到预期的垂直度标准, 存在明显偏差。贵单位未按照施工规范进行自检, 并擅自开始了支架和组件的安装作业, 未向我方提交报验申请。

请贵单位收到本通知后立即对洪池地块进行全面的自检复查, 确保每一根立柱都符合施工规范的要求。对于垂直度不满足要求的立柱立即开始整改。对于已安装支架和组件的地块, 若立柱垂直度不满足要求, 应安排返工处理, 确保工程质量。同时, 在今后的施工中, 贵单位应严格遵守施工规范, 确保每一道工序完成后都进行自检, 并及时向我方提交报验申请。

请贵单位对此事予以高度重视, 并认真履行整改责任。同时, 希望贵单位在今后的工作中, 能够严格遵守施工规定, 确保项目质量, 共同推进项目的顺利进行。

项目监理机构 (章)

专业监理工程师:

总监理工程师:

日

期:

填报说明: 本表一式 2 份, 由项目监理机构填写, 抄送相关单位。

